

# 平顶山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平双随机办〔2020〕13号

## 平顶山市关于公布市场监管领域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19〕22号）、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平政〔2019〕26号）精神，市政府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，依据市场监管领域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际，编制了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予公布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**一、严格落实随机抽查事项清单**

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开展抽查，不得擅自超出清单外进行抽查，抽查结束后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切实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，进一步规范市场执法行为，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，全面提高监管效能，激发市场活力。

## **二、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**

各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的颁布、修订、废止情况，对变动的随机抽查事项进行梳理上报，经市政府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同意后进行修改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## **三、健全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细则**

各部门要根据《平顶山市市市级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健全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细则，细化优化随机抽查程序，建立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及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制定内容规范、制式统一的执法检查表格，严格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和实施细则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检查结果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、《企业公示信息暂行办法》以及《河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规定的时限依法予以公示。

附件：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  
抽查事项清单（共 136 项）

